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茵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fangyin1105@hl.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71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計畫、遴選簡章ATTACH1 ATTACH2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遴選」案，如說明，請貴校鼓勵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3149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擇要說明如下：

(一)服務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二)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以及退休教師，並具有良好體能。

(三)遴選標準：

1、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2、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3、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4、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5、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



(四)遴選方式：

- 1、第1階段：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
- 2、第2階段：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30%)；面談(佔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

(五)申請方式：

- 1、書面審查資料需含申請表(附件A1或A2)、自我評估表(附件B)、推薦表(非必要文件)等各檔案電子檔，且資料請勿裝訂，一式4份。
- 2、提供教學示範、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參考，影片以7分鐘為限，提供雲端連結併同前揭資料之電子檔(格式PDF)寄至ej327@mail.k12ea.gov.tw(請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
- 3、附件表格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cirn.moe.edu.tw>)下載申請表件。
- 4、繳交期限：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受理)，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後，掛號郵寄至「100029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10樓范淳翔小姐收」。寄出後請務必於3天之內來電確認(02-77367447)。

(六)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教師在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  
交換